

证券代码：831121

证券简称：力久电机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5 月 18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第一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张成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0,066,006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5.03%。

##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董事周洪发、王蕊、饶卫因时间安排原因请假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具体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18）和《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30）。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二）审议通过《关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 审议通过《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 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六）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披露的 2023 年年度报告，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125,651,419.10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13,937,633.74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52,684,4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79616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19,999,867.53 元，如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与目前预计不一致的，公司将维持分派比例不变，并相应调整分派总额。实际分派结果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核算的结果为准。

上述权益分派所涉个税依据《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执行。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七）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八）审议通过《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5 号——财务信息更正》的相关规定。经审慎审查，公司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已披露的财务数据和附注进行更正。上述更正事项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无重大影响，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出具了《2021-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后的财务报表和附注》（公告编号：2024-025）、《2021-2022 年度会计差错更正专项说明的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4-026）。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九）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了充分发挥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短期闲置资金的收益，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资金的需求下，公司拟适时使用自有闲置资金委托理财购买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1）投资额度：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和资金收益水平，公司将闲置资金投入理财产品，预计 2024 年投入的金额为 2.0 亿元以内。在此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2）资金来源：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3）投资品种：经国家批准依法设立的且具有良好资质、较大规模和征信高的银行的较低风险理财产品。

（4）授权批准：在上述购买额度及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部门具体实施。如超过上述金额，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另行履行相关审议程序。

###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提高收益水平，在不影响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需求的前提下，公司于2023年1月至2024年3月期间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短期低风险银行理财产品，最高余额为8204万元。公司上述委托理财是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和资金使用的前提下进行的，利用闲置资金适度购买低风险的理财产品能够有效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率，未对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良影响。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持有的未到期银行理财产品余额共计2245万元，截至2024年3月31日理财产品余额为5504万元。现对上述购买银行理财产品事项予以补充确认。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补充确认委托理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0,066,00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高进华、邢子安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山东北斗星辰律师事务所关于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

山东力久特种电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5 月 21 日